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郁南）审（2022）13号

关于郁南虎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LR6 碱性电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虎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081218545M）：

你单位报送的《郁南虎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LR6 碱性电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郁南虎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LR6 碱性电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106-445322-04-02-329495）拟建于郁南县都城镇沙子岭，中心坐标：东经 111° 30' 4.997"，北纬 23° 16' 4.336"，本次改扩建除新增危化品仓库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厂房进行，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9813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0671 平方米。

本次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1、淘汰 2 条碱性电池生产线（碱性五号、碱性大号），新增 1 条 LR6 碱性电池生产线及 1 条钢壳喷涂线；2、削减碱性五号电池 11664 万只/年及碱性大号

电池 2073.6 万只/年的生产，增加 LR6 碱性电池 13770 万只/年的产能；3、新增 400 平方米的危化品仓库；4、配套 LR6 碱性电池生产线，新增 1 套超纯水处理设备。项目总投资 5283.92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8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

1、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11 高空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本次扩建项目组装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本次扩建项目喷涂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配套设置的密闭集气管引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本次扩建项目封口工序使用低挥发性环保型封口剂，有机废气产生量较低，无组织排放，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郁南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郁南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意见单的要求规范建设。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 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465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